



强烈要求 严惩法办 杀害蒿文民的凶手

法轮功学员蒿文民，男，44岁，系邯郸市魏县城关镇梁河下村人，在被邯郸劳教所迫害致病残后，于2005年10月15日不治，含冤离世。

2002年5月，县公安局以让蒿文民修理电视机为名，将他骗进公安局，非法劫持到邯郸劳教所迫害。在劳教所期间，蒿文民受到了惨无人道的酷刑折磨，如：连续20多个昼夜罚站，长达3个多月不让睡觉、曝晒、打、电等，先后多次生命出现危险症状，两次送邯郸市第五医院抢救。2004年4月，蒿文民被放出，由于受长期惨无人道的酷刑折磨，身心受到极大的摧残，基本丧失了劳动能力，且病情日趋恶化。

在邯郸劳教所，蒿文民可能被注射不明药物。2005年9月份，邯郸劳教所三名恶警无故来看蒿文民，曾肯定的说蒿文民活不到今年年底。9月在魏县医院抢救治疗时，经检查，蒿文民严重缺血，肾、肝、肠、胃、膀胱均出现溃烂，于2005年10月15日不治，含冤离世。

在此法轮功学员强烈要求严惩凶手，追究一切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

恢恢 正告

邯郸那些助纣为虐之人立即悬崖勒马，不要以执行上级命令为借口，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。要知道，江氏及帮凶已在30余国61次被以群体灭绝、酷刑和反人类罪正式起诉。为蝇头小利而出卖良知、残害善良，必遭天谴。今天迫害法轮功的“功劳簿”，就是明天正义法庭上的“罪行录”。为了你们的未来，立即停止行恶！

以“文革”为鉴：“文革”结束后，有七百多名警察被秘密枪决，通知家属“因公殉职”。其实他们当年都是忠实执行上级命令者。